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達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主要交易－
合營企業及期權安排
有關
向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旭電業」	指	旭電業株式会社，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AD Solar」	指	AD Solar Pte. Ltd.，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旭電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	指	與一間合營企業股東、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有關： (a) 控制有關合營企業股東 (b) 由有關合營企業股東控制；或 (c) 由一名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合營企業股東的人士所控制。 就此詞彙在股東協議下而言，「控制」指任何人士就以下各項的直接或間接權力： (i) 行使一間公司逾50%的投票權；或 (ii) 委任或罷免一間公司的管理董事會內超過50%成員；或 (iii) 透過於一間公司的管理董事會會議上行使大多數投票權以主導該公司的管理
「協定比例」	指	具本通函「股東協議」一節所述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期權協議的統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老撾、緬甸和柬埔寨

釋 義

「BGMC BRAS Power」	指	BGMC BRAS Power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獲授馬來西亞能源部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公司
「BGMC承擔」	指	具本通函「股東協議」一節所述的涵義
「BGMC Corporation」	指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MC Energy」	指	BGMC Energy Sdn. Bh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GMC Holdings」	指	BGMC Holdings Berhad (前稱BGMC Holdings Sdn. Bhd. 及BGMC Builder Sdn. Bh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AS Ventures」	指	BRAS Ventures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土著」	指	形容馬來西亞馬來人以及任何州的土著人的詞彙
「BV Energy」	指	BV Energ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BRAS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
「BV Energy期權協議」	指	BGMC Energy及BV Energy就BV Energy待售期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期權協議
「BV Energy待售期權」	指	BGMC Energy根據BV Energy期權協議的條款，收購由BV Energy所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的權利
「認購期權」	指	最多45.1%的DPI Solar 1期權股份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 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3)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I貸款」	指	具本通函「股東協議」一節所述的涵義
「DPI貸款協議」	指	DPI Solar 1 (作為貸方) 與本公司 (作為借方) 就金額為14,463,196.00美元之貸款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之貸款協議
「DPI Solar 1」	指	DPI Solar 1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由BGMC Energy、本公司、DPI Solar 1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
「DPI Solar 1認購期權」	指	BGMC Energy根據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向DPI Solar 1購買認購期權股份的權利
「DPI Solar 1期權股份」	指	21.43百萬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合營企業公司優先股，將由DPI Solar 1作為註冊持有人持有
「DPI Solar 1期權」	指	DPI Solar 1認購期權及DPI Solar 1認沽期權的統稱
「DPI Solar 1認沽期權」	指	DPI Solar 1要求本公司按照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向DPI Solar 1購買認沽期權股份的期權
「生效日期」	指	由BGMC Energy向其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silwan」	指	Hasilwan (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Hasilwan Solar」	指	Hasilwan Solar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Hasilwan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IDIQA」	指	IDIQA Hold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IDIQA Energy」	指	IDIQA Energ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IDIQA的全資附屬公司
「IDIQA Energy期權協議」	指	BGMC Energy與IDIQA Energy就IDIQA Energy待售期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期權協議
「IDIQA Energy待售期權」	指	BGMC Energy根據IDIQA Energy期權協議的條款，收購由IDIQA Energy所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的權利
「Idiwan Solar」	指	Idiwan Solar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DIQA及Hasilwan(與合營企業公司並無股權關係)分別擁有95%及5%，為獲授馬來西亞能源部馬樟項目的項目公司
「合營企業董事會」	指	合營企業公司的董事會
「合營企業資本承擔」	指	具本通函「股東協議」一節所述的涵義
「合營企業公司」	指	Sparks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合營企業股東於2018年10月16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股東」	指	BGMC Energy、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及IDIQA Energy的統稱
「合營企業股份」	指	合營企業公司的股份
「瓜拉姆達項目」	指	在吉打州瓜拉姆達縣雙溪大年Tempat Chengai Lama地段3222地契33590所持的一幅土地發展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的太陽能光伏電站

釋 義

「土地公司」	指	Kuala Muda Estate Sdn. Bhd.、Machang Estate Sdn. Bhd. 及Machang Estate (II) Sdn. Bhd.的統稱，該等公司均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BGMC Holdings與各土地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的認購協議的統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8月14日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樟項目」	指	在吉蘭丹州馬樟Daerah Jajahan, Mukim Kuala Kerak地段4地契25516所持的一幅土地發展容量為30兆瓦交流電的太陽能光伏電站，其光伏模塊的峰裝機容量不小於45.00兆峰瓦及最高年容許量上限為89,929.10兆瓦時
「主要股東」	指	捷豐國際與Seeva International的統稱
「該等期權協議」	指	BV Energy期權協議及IDIQA Energy期權協議的統稱
「期權股份」	指	認購期權股份及／或認沽期權股份(視情況而定)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優先股」	指	合營企業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無投票權第1類優先股
「該等項目公司」	指	BGMC BRAS Power及Idiwan Solar的統稱，而「一間項目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該等項目」	指	瓜拉姆達項目與馬樟項目的統稱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捷豐國際」	指	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認沽期權股份」	指	45.1%直至高達50.1%的DPI Solar 1期權股份
「認沽期權觸發日」	指	DPI Solar 1悉數認購及繳足期權股份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指	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BGMC Corporation以代價86.0百萬林吉特認購BGMC BRAS Power將予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事項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可贖回優先股」	指	可贖回優先股
「該等待售期權」	指	BV Energy待售期權與IDIQA Energy待售期權的統稱
「Seeva International」	指	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鄭國利直接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BGMC Energy、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IDIQA Energy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之股東協議
「Sparks Energy 1」	指	Sparks Energy 1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營企業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	指	BGMC Corporation與Sparks Energy 1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parks Energy 1以86.0百萬林吉特之代價認購BGMC Corporation將予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之認購事項
「特殊目的實體」	指	將予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為合營企業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無條件日期」	指	就期權協議而言，指由BGMC Energy向BV Energy及IDIQA Energy(視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期權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的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以林吉特計值的金額已按1林吉特兌1.870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本通函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表述。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表示所載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或將會按所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不能兌換。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拿督鄭國利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
陳美美
吳旭陽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合營企業及期權安排
有關
向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茲提述該公告，當中本集團宣佈已於2019年8月29日與下列各方訂立以下協議：

(a) 該等協議：

- (i) 就合營企業股東之間的合營企業安排與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IDIQA Energy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彼等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彼等對合營企業公司的進一步投資及／或注資；

董事會函件

- (ii) 分別與BV Energy及IDIQA Energy訂立期權協議；及
- (iii) 與DPI Solar 1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及
- (b) 與項目公司1訂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
- (c) 與Sparks Energy 1訂立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各協議的更多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股東協議

-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 訂約方：**
- (1) BGMC Energy，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DPI Solar 1；
 - (3) Hasilwan Solar；
 - (4) AD Solar；
 - (5) BV Energy；
 - (6) IDIQA Energy；及
 - (7) 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企業公司的主要目標： 進行以下業務：

- (a) 投資及管理特殊目的實體提供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發展、融資、建設、營運及維護的全面管理服務，包括該等項目；
- (b) 投資及融資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及

(c) 合營企業股東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業務活動。

合營企業股東有意讓合營企業公司進行與提供可再生能源業務所涉管理服務有關的業務活動。

注資：

根據股東協議，鑑於該等項目擁有人委任合營企業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理，合營企業股東將按下列比例（「**協定比例**」）透過發行合營企業股份及其他融資方式注入金額約88.5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5.6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合營企業資本承擔**」）：

- BGMC Energy: 39.9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BGMC承擔**」）
- DPI Solar 1：33.7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63.1百萬港元）
- Hasilwan Solar：1.6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3.0百萬港元）
- AD Solar：8.9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7百萬港元）
- BV Energy：2.2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4.1百萬港元）
- IDIQA Energy：2.2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4.1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合營企業資本承擔金額乃根據合營企業公司就(其中包括)實施該等項目所需的股本釐定。實施該等項目所需資金乃參考完成該等項目所需成本釐定。有關成本主要包括(i)委聘工程、採購、建築及調試承包商所需成本；(ii)項目發展成本；(iii)融資成本；(iv)就建設用途收購土地的成本；及(v)與該等項目下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有關的其他相關成本。

BGMC承擔預料將由DPI Solar 1墊付予本公司的貸款(「DPI貸款」)悉數撥付。有關DPI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DPI貸款協議」。

待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出資後，合營企業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 45.10%由BGMC Energy擁有，持有7,463,824,951股合營企業股份；
- 38.06%由DPI Solar 1擁有，持有6,298,462,172股合營企業股份；
- 1.84%由Hasilwan Solar擁有，持有304,788,777股合營企業股份；
- 10.00%由AD Solar擁有，持有1,654,950,050股合營企業股份；
- 2.50%由BV Energy擁有，持有413,737,525股合營企業股份；及
- 2.50%由IDIQA Energy擁有，持有413,737,525股合營企業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合營企業公司任何超出合營企業資本承擔的其他資金／融資需求(根據股東協議不設任何上限金額)將透過股東協議訂明的其他渠道撥付,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倘發行額外合營企業股份需要額外資金／融資或以股東貸款的形式進行,合營企業股東將按照協定比例認購該等新合營企業股份或提供股東貸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額外注資／融資的相關規定。

倘合營企業股東未能根據進一步資金／融資要求認購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任何合營企業股份及／或支付其認購價或根據股東協議墊付任何股東貸款,合營企業公司將寄送通知以向有關合營企業股東提供十五個營業日的寬限期,倘仍未作出有關行動,該合營企業股東將被視作違約(「**違約方**」),屆時將引致以下後果:

- (i) 合營企業公司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根據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款向違約方取得付款。違約方概無投票權及其他控制權以避免或延後合營企業公司所採取的有關行動及將無權收取其所有合營企業股份的股息,直至作出其拖欠的付款為止;
- (ii) 合營企業公司可通過違約賠償金的方式向違約方收回款項並根據付款到期日後一日直至作出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期間經過的實際日數就任何尚未償還付款收取年利率10%的利息。利息將按360日年度使用單利息計算法計算得出;及／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未違約合營企業股東可(在不影響合營企業公司可使用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墊付違約方本應墊付的所需股東貸款及／或注資部分。

違約方的股權將遭到其他合營企業股東攤薄，而後者將有權根據股東協議條款作出進一步注資／融資。在此情況下，協定比例或須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認為，上述股東協議項下有關合營企業股東對合營企業公司的進一步資本／融資要求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當合營企業公司需要增加資本時，有意在合營企業公司根據股東協議提出任何正式資本／融資請求之前，首先讓合營企業股東就該資本要求(包括相關金額)進行討論並取得協定。

向DPI Solar 1發行優先股： 除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外，根據股東協議，一名合營企業股東DPI Solar 1亦同意認購優先股，代價為21.4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7.2百萬港元)。優先股將於合營企業公司發行時由DPI Solar 1悉數認購，惟須遵守股東協議訂明的條件行事。是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由合營企業公司用作為實施該等項目所需成本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在合營企業公司有合營企業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或適宜的可分派溢利及符合合營企業公司的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優先股從DPI Solar 1認購優先股當日起，按固定累計股息每年6.5%收息。DPI Solar 1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根據2016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公司只可透過公司可動用溢利並在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即能夠於緊隨作出股息分派起計12個月內在債務到期時支付)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如本通函「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料」一節所披露，合營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十一個月財政期間錄得淨虧損。於股東協議日期，合營企業公司可分派溢利為零，及在釐定合營企業公司在擬作出任何股息分派時是否擁有任何可供分派溢利時，除了確保其有償債能力，合營企業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開支均須計及。因此，無法確定合營企業公司是否能夠或將會擁有任何可供分派溢利以獲准向優先股持有人分派股息。

除與(其中包括)優先股附帶權利修訂、股息政策變動、設置股本(並非在所有方面與普通股一致的優先股除外)及合營企業公司清盤有關的事宜外，DPI Solar 1(作為優先股持有人)將不具備投票權。

先決條件：

訂約方就股東協議下各方之間的所有安排及法規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資本承諾的注資)乃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其股東批准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倘該先決條件於股東協議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後尚未達成，則股東協議將視作於緊隨有關屆滿期日期後當日終止。

額外資本化：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董事會在獲得合營企業股東的事先授權下，倘合營企業股東不時認為對維持合營企業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和資本需求而言屬適合，及倘有因透過發行回教債券為該等項目融資而設立及維持融資服務儲備賬有關的規定，可要求合營企業股東按照協定比例提供融資。

融資：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合營企業股東須應合營企業董事會要求透過以下任何方法提供額外資金予合營企業公司：

- (a) 額外按比例注資；
- (b) 發行優先股；
- (c) 合營企業股份的現金供款；或
- (d) 股東貸款融資。

合營企業股東亦須同意合營企業公司可獲得第三方債務融資以為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轉讓股份：

合營企業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合營企業股份予其聯屬公司、其他合營企業股東或第三方將：

- (a) 視作同時包括銷售或轉讓有關合營企業股東於墊付予合營企業公司的任何股東貸款的相關比例(或其按所轉讓合營企業股份比例的任何部分)及有關合營企業股東就合營企業公司所獲貸款提供的擔保(如有)；
- (b) 於轉讓任何合營企業股份前須遵守股東協議所載特定先決條件；
- (c) 須獲其他合營企業股東的事先書面批准；
- (d) 就承讓人聯屬公司而言，有責任確保承讓人聯屬公司妥善履行股東協議；
- (e) 就承讓人聯屬公司而言，倘承讓人聯屬公司不再為某一合營企業股東的聯屬公司除非其他合營企業股東另行書面協定，否則有關合營企業股份或收取或認購有關合營企業股份的權利須於30個營業日內轉回予首先轉讓有關合營企業股份或收取或認購有關合營企業股份的權利予承讓人聯屬公司的合營企業股東，或轉回予有關合營企業股東指明的聯屬公司；及
- (f) 就第三方而言，須待合營企業股東向其他合營企業股東首次提出書面要約，且條款不遜於第三方獲提供者，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待售期權：

合營企業股東確認及同意在股東協議條款的規限下：

- (a) BGMC Energy有權根據BV Energy期權協議購入BV Energy所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DPI Solar 1、AD Solar、Hasilwan Solar及IDIQA Energy各自己豁免其就BV Energy所持有合營企業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
- (b) BGMC Energy有權根據IDIQA Energy期權協議購入IDIQA Energy所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DPI Solar 1、AD Solar、Hasilwan Solar及BV Energy各自己豁免其就IDIQA Energy所持有合營企業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待售期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期權協議」一節。

控制權變動時的選擇：

倘任何合營企業股東擬變動其控制權（「**控制權變動方**」），其他合營企業股東將可選擇按照協定比例購入控制權變動方所持有的合營企業股份。

該等合營企業股份的購買價須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a) 倘有一名真誠第三方提出購入該等合營企業股份的價格，該名第三方的要約價格將為合營企業股份的購買價；或

董事會函件

- (b) 倘並無第三方要約價格及合營企業股東之間未有於指定期間達成協議，該等合營企業股份的購買價將根據控制權變動方或其他擬購入合營企業股份的合營企業股東委託的獨立評估人士(應為國際認可及知名且符合資格對合營企業股份的公平市值進行評估的公眾會計師行)所評定的公平市值釐定。於該情況下及釐定市場公平值時，就控制權變動方股權或權利或限制的溢價或折讓概不適用於該等合營企業股份。

倘BGMC Energy需要收購控制權變動方所持的合營企業股份，則該收購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包括五(5)名董事，可能為馬來西亞籍人士或海外國民。

BGMC Energy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DPI Solar 1將有權提名兩(2)名董事，及AD Solar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前提是合營企業股東所提名的董事須符合法定要求，且彼等將由相關合營企業股東正式委任以為合營企業董事會服務。

股息及分派政策：

只要符合(i)適用法律；(ii)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條款；及(iii)良好業務常規，合營企業股東將促使合營企業公司宣派及支付最多佔合營企業公司所得溢利高達100%的股息，當中計及可動用現金、營運資金需求、可分派收入及可收回稅項。股息付款金額及時距將由合營企業董事會釐定及宣佈。

董事會函件

條款： 股東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及可強制執行，並將繼續生效及維持可強制執行，直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後予以終止之時：

- (a) 股東協議經全體合營企業股東以書面同意予以終止；
- (b) 合營企業公司解散或合營企業公司不再以獨立實體形式存續；
- (c) 合營企業公司終止業務；
- (d) 合營企業公司的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或
- (e) 所有合營企業股份由一名合營企業股東持有。

股東協議因任何緣故遭到終止將不會解除於終止時已經對其他合營企業股東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其後於有關終止之前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

DPI貸款協議

如上文所述，BGMC承擔預期將由DPI貸款悉數撥付。DPI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7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借方)
(ii) DPI Solar 1(作為貸方)

貸款金額： 14,463,196.00美元(相當於約112.52百萬港元)

貸款期： DPI貸款首次墊付日期起六(6)個月

利率： 每年6.5%

董事會函件

- 還款時間表：** 根據DPI貸款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於貸款期最後一日(2020年1月16日)或出現違約情況時向DPI Solar 1悉數償還DPI貸款。
- 抵押：** BGMC Corporation提供的公司擔保、BGMC Energy所開設銀行賬戶的轉讓及押記、BGMC Holdings於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持權益的轉讓及押記，以及BGMC Energy所持合營企業股份的押記。

股東協議及DP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BGMC承擔預期將由DPI貸款撥資。合營企業股東根據股東協議作出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後，BGMC Energy將繼續持有合營企業公司45.10%權益，而合營企業公司將繼續入賬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公司的權益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賬目。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將增加39.9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74.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等額增加。本公司認為緊隨合營企業股東根據股東協議作出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期權協議

就股東協議而言，於2019年8月29日，BGMC Energy分別(i)就BV Energy待售期權與BV Energy訂立BV Energy期權協議；及(ii)就IDIQA Energy待售期權與IDIQA Energy訂立IDIQA Energy期權協議。由於馬來西亞能源部的其中一個要求為BV Energy及IDIQA Energy(作為馬來西亞本地公司)各自須作為合營企業公司的合營企業股東參與，以保證BV Energy及IDIQA Energy均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對合營企業公司作出注資，BGMC Energy已承諾協助BV Energy及IDIQA Energy各自對合營企業公司作出注資(包括其各自於合營企業資本承諾下的注資及(如有)任何未來注資)，方式為向彼等提供所需資金(如需要)。期權協議乃BGMC Energy為保證其在有關承諾

董事會函件

下可獲得經濟利益而訂立，藉此，倘BV Energy及IDIQA Energy無法向合營企業公司作出注資(即倘有關注資由BGMC Energy根據承諾代其作出時)，BGMC Energy將可選擇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及IDIQA Energy待售期權及收購相關合營企業股份。

根據合營企業資本承諾，BGMC Energy承諾的總注資額為4.4百萬林吉特。BGMC Energy向BV Energy及IDIQA Energy各自作出任何未來承諾須符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BV Energy期權協議及IDIQA Energy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BV Energy期權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訂約方： (1) BGMC Energy；及
(2) BV Energy。

認購期權： BV Energy授予BGMC Energy選擇權，而非責任，可按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於無條件日期至BV Energy不再為其合營企業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持有人的日子期間隨時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

期權價： 面值10.00港元，乃由BGMC Energy與BV Energy經商業磋商及經考慮BV Energy期權協議的目的是獲取BGMC Energy於承諾下的經濟利益後釐定及協定。

BGMC Energy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期權價。

董事會函件

行使價： 將基於BGMC Energy就於認購合營企業股份(透過由BGMC Energy作出相關注資)時協助BV Energy作出合營企業公司所需的一切注資而發出的承諾釐定。除BGMC Energy已承諾作出的注資外，釐定BV Energy待售期權行使價時將不會考慮其他因素。倘BGMC Energy決定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行使價。倘BGMC Energy已根據承諾作出任何注資，該等已注入金額將於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時從將支付的金額中扣除。

期權價及行使價均由BGMC Energy與BV Energy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BGMC Energy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期權期： 無條件日期至BV Energy不再為其合營企業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持有人的日期期間任何時間。

先決條件： BGMC Energy接納及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乃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取得批准作為條件。

IDIQA Energy期權協議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訂約方： (1) BGMC Energy；及
(2) IDIQA Energy。

認購期權： IDIQA Energy授予BGMC Energy選擇權，而非責任，可按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於無條件日期至IDIQA Energy不再為其合營企業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或持有人的日子期間隨時行使IDIQA Energy待售期權。

董事會函件

期權價： 面值10.00港元，乃由BGMC Energy與IDIQA Energy經商業磋商及經考慮IDIQA Energy期權協議的目的是獲取BGMC Energy於承諾下的經濟利益後釐定及協定。

BGMC Energy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期權價。

行使價： 將基於BGMC Energy就於認購合營企業股份(透過由BGMC Energy作出相關注資)時協助IDIQA Energy作出合營企業公司所需的一切注資而發出的承諾釐定。除BGMC Energy已承諾作出的注資外，釐定IDIQA Energy待售期權行使價時將不會考慮其他因素。倘BGMC Energy決定行使IDIQA Energy待售期權，其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行使價。倘BGMC Energy已根據承諾作出任何注資，該等已注入金額將於行使IDIQA Energy待售期權時從將支付的金額中扣除。

期權價格及行使價均由BGMC Energy及IDIQA Energy公平磋商後達致。

BGMC Energy行使IDIQA Energy待售期權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期權期： 無條件日期及IDIQA Energy不再為其合營企業股份的註冊所有人或持有人的日期期間任何時間。

先決條件： BGMC Energy接納及行使IDIQA Energy待售期權乃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取得批准作為條件。

據期權協議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訂立期權協議及行使待售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倘BGMC Energy行使全部待售期權，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不超過50.1%，且合營企業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為行使待售期權將不會使BGMC Energy或本集團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控制權（因為即使在行使待售期權後BGMC Energy亦不會擁有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控制權）。本公司認為其於合營企業公司的投資應被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並已就上述內容諮詢獨立公眾會計師行（並非其核數師），且該會計師行同意本公司的上述觀點。亦請參閱本集團於2020年2月20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當中反映本公司於合營企業公司的投資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於2019年8月29日，BGMC Energy就DPI Solar 1期權與DPI Solar 1、本公司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除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外，DPI Solar 1亦同意透過認購合營企業公司的優先股，對合營企業公司作出注資，致使其他合營企業股東於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權將不會遭到攤薄。鑑於優先股並不附帶投票權，因此認購合營企業公司的優先股不會導致其他合營企業股東的股權發生變化，因此，彼等在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權將不會遭到攤薄。合營企業股東有意在將來對合營企業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合營企業公司的優先股。透過訂立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本公司或BGMC Energy可能擁有DPI Solar 1所持的優先股。

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 訂約方：
- (1) BGMC Energy；
 - (2) 本公司；
 - (3) DPI Solar 1；及
 - (4) 合營企業公司。

DPI Solar 1認購期權：

DPI Solar 1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向BGMC Energy授出認購期權，其可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行使，以購買認購期權股份，佔DPI Solar 1所持合營企業公司優先股最多45.1%（價值約為9.7百萬美元）。認購期權股份數目乃根據協定比例釐定（即於合營企業股東注入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後，BGMC Energy將持有合營企業公司45.1%的合營企業股份）。

BGMC Energy可於DPI Solar 1首次發行期權股份當日起直至其後18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行使認購期權，惟須待BGMC Energy已償還根據DPI貸款結欠DPI Solar 1的所有金額後方可作實。

DPI Solar 1認購期權的行使期乃基於相關訂約方之間的商業磋商而釐定。鑑於BGMC Energy的合營企業股份已抵押作為DPI貸款的擔保，倘BGMC Energy未能償還DPI貸款，DPI Solar 1可強制執行股份押記，據此，BGMC Energy將不再為合營企業股東。在該情況下，訂約方認為DPI Solar認購期權將不可行使。故此，BGMC Energy僅可在償還DPI貸款項下結欠DPI Solar 1的全部金額後，方可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

DPI Solar 1認沽期權：

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同意向DPI Solar 1授出認沽期權，其可由DPI Solar 1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購買認沽期權股份，佔DPI Solar 1所持合營企業公司優先股的45.1%至最多50.1%（價值約為9.7百萬美元至10.7百萬美元）。認沽期權股份數目乃根據協定比例釐定（即於合營企業股東注入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後，BGMC Energy將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45.1%合營企業股份）。額外5%緩衝乃於考慮BV Energy或IDIQA Energy概無根據協定比例認購合營企業公司任何優先股（BV Energy為2.5%及IDIQA Energy為2.5%）的情況後釐定，DPI Solar 1將可酌情要求本公司亦購買DPI Solar 1認沽期權下有關數目的優先股。

DPI Solar 1可於DPI Solar 1首次發行期權股份當日起直至其後18個月止期間任何時間（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行使認沽期權，惟不得於認沽期權觸發日期前行使。

根據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DPI Solar 1認購期權乃授予BGMC Energy，而DPI Solar 1認沽期權則由本公司提供。該安排乃經訂約方商業磋商後，特別是考慮本公司在DPI Solar 1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的情況下，可用以購買認沽期權股份的財務資源後達致。

**DPI Solar 1認購期權的
期權價：**

面值10美元，乃由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及經考慮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最終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優先股後釐定及協定。

董事會函件

**DPI Solar 1認沽期權的
期權價：**

面值10美元，乃由訂約方經商業磋商及經考慮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的目的是使本集團最終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優先股後釐定及協定。

**DPI Solar 1認購期權的
行使價：**

期權股份的認購價加合營企業公司就期權股份(按固定累計股息率每年6.5%)應付(但於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完成日期仍未支付)DPI Solar 1的優先股息的任何欠款或應計費用。在釐定DPI Solar 1認購期權行使價時，除期權股份的認購價及合營企業公司應付的優先股股息外，不會考慮其他因素。倘BGMC Energy決定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其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債務融資撥付行使價。

BGMC Energy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DPI Solar 1認沽期權的
行使價：**

期權股份的認購價加合營企業公司就期權股份(按固定累計股息率每年6.5%)應付(但於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完成日期仍未支付)DPI Solar 1的優先股息的任何欠款或應計費用。在釐定DPI Solar 1認沽期權行使價時，除期權股份的認購價及合營企業公司應付的優先股股息外，不會考慮其他因素。行使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第三方債務融資撥付。

DPI Solar 1認購期權及DPI Solar 1認購期權的期權價及行使價乃經BGMC Energy、本公司及DPI Solar 1公平磋商後釐定。

DPI Solar 1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BGMC Energy接納及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本公司授出DPI Solar 1認沽期權及DPI Solar 1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乃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取得批准作為條件。

據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擬進行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訂立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倘BGMC Energy行使全部或部分DPI Solar 1認購期權及倘DPI Solar 1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則本集團將持有合營企業公司的優先股。倘本集團透過第三方債務融資撥付DPI Solar 1期權的行使價，則本集團的負債將會增加。本公司認為緊隨DPI Solar 1期權獲行使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於2019年8月29日，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訂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BGMC Corporation將認購BGMC BRAS Power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訂約方：

- (1) 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BGMC BRAS Power，由BGMC Corporation擁有95%及BRAS Ventures擁有5%的公司。

為確保BGMC Corporation有可用財務資源以認購BGMC BRAS Power將予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作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一項條款，BGMC Corporation與Sparks Energy 1將就由BGMC Corporation發行及由Sparks Energy 1認購的可贖回優先股訂立認購協議(與簽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同時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一節。

將收購資產：

BGMC BRAS Power將發行及配發的86,000,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價值每股1林吉特，總額最高為86.0百萬林吉特)。BGMC BRAS Power分別於2019年8月30日及2019年9月27日發行最多31.7百萬林吉特及54.3百萬林吉特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待取得可供分派溢利，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由BGMC Corporation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每年可獲7.5%固定累計股息。於派付有關固定股息後，除此以外，BGMC Corporation將進一步可享有餘下可供分派溢利，有關金額及時間間隔將由BGMC BRAS Power董事會釐定。誠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所界定，「可供分派溢利」指BGMC BRAS Power每年可供以現金形式分派的所有溢利，其符合2016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的規定。根據2016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公司只可以公司可供動用的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倘公司有力償債(即於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12個月內能在債項到期時支付)。

BGMC Corporation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倘BGMC BRAS Power清盤或退還資本，在支付及履行BGMC BRAS Power所有債務及負債及清盤或該資本削減行動成本後，BGMC Corporation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全數認購價的現金還款。

此外，BGMC Corporation(作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惟與(其中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的修訂、股息政策的變更、設立股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其在所有方面並非與普通股一致)及BGMC BRAS Power清盤有關的事宜除外。

董事會函件

BGMC Corporation有權選擇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BGMC BRAS Power的普通股，基準為每一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GMC BRAS Power普通股，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得於瓜拉姆達項目商業營運日期第五週年前或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可能對BGMC BRAS Power任何股權及／或股份變動或轉讓施加限制的其他暫停期間(以較遲者為準)不得轉換。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該數目的普通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BGMC BRAS Power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由BGMC BRAS Power以現金贖回，基準為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林吉特，另加於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日期後任何時間就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應付的任何欠款或累計優先股息，而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贖回均受限於(i) BGMC Corporation悉數支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款項；(ii)贖回乃透過BGMC BRAS Power的溢利或由BGMC BRAS Power發行新股份或以BGMC BRAS Power的資本作出；及(iii)贖回將不會違反或抵觸瓜拉姆達項目優先債務融資下的任何契諾或融資要求。

代價： 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須由BGMC Corporation在不遲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BGMC Corporation與BGMC BRAS Power參考(其中包括)BGMC BRAS Power就開發瓜拉姆達項目所需資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BGMC Corporation須於收到BGMC BRAS Power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支付代價。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BGMC Corporation將持有BGMC BRAS Power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100%。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轉換，BGMC Corporation將持有BGMC BRAS Powe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BGMC BRAS Power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BGMC Corporation將透過以總代價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向Sparks Energy 1發行及配發86,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價值每股1.00林吉特，總額最高為86.0百萬林吉特)撥付上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認購由BGMC Corporation發行予Sparks Energy 1的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只可由BGMC Corporation用作撥付其認購BGMC BRAS Power可贖回優先股事項。

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

於2019年8月29日，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parks Energy 1訂立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據此，Sparks Energy 1將認購BGMC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之86,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9日

訂約方：

- (1) BGMC Corporation，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Sparks Energy 1，合營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parks Energy 1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BGMC Energy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將收購資產： BGMC Corporation將發行之86,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價值每股1.00林吉特，總額最高為86.0百萬林吉特)。BGMC Corporation分別於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9月26日發行最多31.7百萬林吉特及54.3百萬林吉特之可贖回優先股。

待取得可供分派溢利，可贖回優先股將由Sparks Energy 1認購可贖回優先股當日起每年可獲7.5%固定累計股息。於派付有關固定股息後，除此以外，Sparks Energy 1將進一步可享有餘下可供分派溢利，有關金額及時間間隔將由BGMC Corporation董事會釐定，惟視乎受限於溢利（源於BGMC Corporation自其投資或認購項目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實際收取的額外股息）的額外可供分派溢利金額可定。誠如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所界定，「可供分派溢利」指BGMC Corporation每年可供以現金形式分派的所有溢利，其符合2016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的規定。根據2016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公司只可以公司可供動用的溢利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倘公司有力償債（即於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12個月內能在債項到期時支付）。

Sparks Energy 1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倘BGMC Corporation清盤或退還資本，在支付及履行BGMC Corporation所有債務及負債及清盤或該資本削減行動成本後，Sparks Energy 1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可贖回優先股全數認購價的現金還款。

此外，Sparks Energy 1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惟與（其中包括）可贖回優先股附帶權利的修訂、股息政策的變更、設立股本（可贖回優先股除外，其在所有方面並非與普通股一致）及BGMC Corporation清盤有關的事宜除外。

可贖回優先股可由BGMC Corporation以現金贖回，基準為每股可贖回優先股1.00林吉特，另加於瓜拉姆達項目商業營運日期後一年內就可贖回優先股應付的任何欠款或累計優先股息，而任何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均受限於(i) Sparks Energy 1悉數支付可贖回優先股認購款項；(ii)贖回乃透過BGMC Corporation的溢利或由BGMC Corporation發行新股份或以BGMC Corporation的資本作出；及(iii)贖回將不會違反或抵觸瓜拉姆達項目優先債務融資下的任何契諾或融資要求。

代價： 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須由Sparks Energy 1在不遲於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代價乃由Sparks Energy 1與BGMC Corporation參考（其中包括）BGMC Corporation就開發瓜拉姆達項目所需資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Sparks Energy 1須於收到BGMC Corporation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根據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認購可贖回優先股及支付代價。

完成後，Sparks Energy 1將持有BGMC Corporation可贖回優先股的100%。

有關該等項目及交易安排之資料

項目擁有人（例如項目公司）是特殊目的實體，設立目的僅是為了擔任獲授項目基建特許權的項目擁有人或法定擁有人，這一做法符合馬來西亞基建項目的一般行業慣例。項目公司為馬來西亞能源部授予該等項目的承授人，且將繼續為就該等項目與馬來西亞能源部直接接洽的主要方。作為該等項目的項目擁有人，項目公司各自與Tenaga Nasional Berhad（「TNB」）訂立電力購買協議（「電力購買協議」），以(i)設計、建築、擁有、經營及維護該等項目，及(ii)向TNB交付及銷售該等項目將產生的太陽光伏能源，由商業營運日期起計為期21年，惟TNB須根據電力購買協

董事會函件

議下條款及條件向項目公司支付能源付款。除電力購買協議外，項目公司亦將為就該等項目將訂立的其他合約的訂約方，例如將與合營企業公司訂立的管理服務合約，及將與工程、採購、建築及調試承包商（「**EPCC承包商**」）訂立的合約。

瓜拉姆達項目由馬來西亞能源部授予BGMC BRAS Power，及由BGMC BRAS Power於2018年4月24日接受。有關BGMC BRAS Power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BGMC BRAS Power*之資料」一節。馬樟項目由馬來西亞能源部授予Idiwan Solar（該公司由IDIQA擁有95%），及由Idiwan Solar於2018年4月24日接受。兩個項目均於2019年9月30日達致財務結算日及預期將於2020年9月或前後開始商業營運。

預期合營企業公司將根據上述管理服務合約為項目公司提供下列支持及服務(i)該等項目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的設計、開發、建築及維護；(ii)物色發展該等項目所需合適土地，及安排各項目公司與土地擁有人按合適商業條款訂立長期租賃合約；(iii)協助項目公司挑選、評測及評估參與該等項目的合適人士，包括委任EPCC承包商及融資方；(iv)根據電力購買協議的規定管理所有該等項目；及(v)該等項目竣工後，挑選該等項目的經營及維護營運商（「**經營及維護營運商**」），並監察經營及維護營運商的表現。

藉著先由合營企業股東透過股東協議對合營企業公司作出注資，再由Sparks Energy 1（合營企業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對BGMC BRAS Power注資，該安排使合營企業股東能夠間接透過股本集資為瓜拉姆達項目（由BGMC BRAS Power合法擁有）提供資金，而毋須改變BGMC BRAS Power的股權架構。這符合馬來西亞能源部於2017年2月17日發出的連接電網大型太陽能光伏廠指引（第二版本）所載的條文及馬來西亞能源部於2017年2月20日發出的大型太陽能光伏廠建議要求訂明的要求，當中規定一旦獲授特許權，自太陽能項目相關計劃商業營運日期起計五年期間，不得改變獲授該特許權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的股權架構。

合營企業公司之資料

合營企業公司由合營企業股東於2018年10月16日成立，目的為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合營企業公司有股本1,000股合營企業股份，而合營企業公司的股東為BGMC Energy、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及IDIQA Energy，分別持有451股、350股、99股、50股、25股及25股合營企業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合營企業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股普通股，分別由BGMC Energy、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及IDIQA Energy持有約45.1%、35.0%、9.9%、5.0%、2.5%及2.5%，以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1,43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1,430,000股優先股，由DPI Solar 1持有。其入賬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及
- (b) 項目公司各自委任合營企業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理，方式為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31日的管理服務協議。作為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理，合營企業公司將負責該等項目的營運、管理及維持，以及就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管理服務乃於合營企業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鑑於BGMC Energy為合營企業股東之一，根據股東協議，有權就合營企業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其有權參與(但並非控制)合營企業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方針。除透過合營企業公司外，BGMC Energy並無直接管理及將不會參與該等項目的日常營運。除(i)以合營企業股東的身份參與BGMC Energy及有權就合營企業董事會提名董事；及(ii) BGMC BRAS Power作為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擁有人的角色外，本公司或本集團在合營企業公司及／或該等項目中並無任何其他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合營企業公司將按合營基準以股東協議所載方式為其未來業務融資。由於合營企業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方才註冊成立，故合營企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十一個月財政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財政期間 (林吉特)
除稅前虧損淨額	349,006
除稅後虧損淨額	361,732

於2019年9月30日，合營企業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61,727林吉特(相當於約676,755港元)。

其他合營企業股東之資料

DPI Solar 1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透過其於日本的聯營公司擁有作為大規模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項目發展商的全面經驗，並擁有專業知識及專門技術，包括創作、設計、商業及金融規劃、發展及經營此等項目。

Hasilwan Solar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為Hasilwan之附屬公司。Hasilwan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供應業務及安裝多種變電電子設備，並為變電工程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AD Solar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為AD之全資附屬公司。AD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發展、投資、建築及安裝工程、調試，以及經營及維修業務。AD一直作為建築承包商以及維修承包商參與大規模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BV Energy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為BRAS Ventures之全資附屬公司。BRAS Ventures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馬來西亞土著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土木及樓宇建築、機械及電子服務以及電力傳輸及分配業務。

董事會函件

IDIQA Energy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為IDIQA之全資附屬公司。IDIQA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由馬來西亞土著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土木及樓宇建築業務、機械及電子服務以及私人及政府機關的電力傳輸及分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IDIQA Energy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BGMC BRAS Power之資料

BGMC BRAS Power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有關提供可再生能源的項目開發及為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BGMC Corporation擁有95%及BRAS Ventures擁有5%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與合營企業公司並無任何股權關係。

BGMC BRAS Power為瓜拉姆達項目的合法擁有人，該項目乃由馬來西亞能源部授予BGMC BRAS Power，並由BGMC BRAS Power於2018年4月24日接受。作為項目公司，其負責瓜拉姆達項目下發電廠房的開發、維護及營運。BGMC BRAS Power擬透過債務融資為其未來營運提供更多資金，據此，BGMC Corporation已同意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BGMC BRAS Power將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

BGMC Corporation則已同意按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予Sparks Energy 1，總代價為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為其提供資金認購BGMC BRAS Power將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GMC BRAS Power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19年 9月30日止 財政年度 (林吉特)
除稅前純利	309,890
除稅後純利	323,090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9月30日，BGMC BRAS Power的資產淨值為561,698林吉特(相當於約1.05萬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為加強本集團溢利狀況及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持續致力物色有可觀溢利及潛在發展可能性的項目。

項目擁有人不會自行處理項目整體發展、營運及維修乃與馬來西亞涉及基建項目的一般行業慣例一致。相反，彼等一般將項目建築及發展連同管理及營運外判予多個擁有必要專門技術、技巧、技能及經驗的外方，包括管理服務公司。考慮到馬來西亞太陽能行業的潛在發展可能及相關行業的管理服務公司的前景，本集團視投資合營企業公司為一個珍貴的投資機遇及有機平台，以把握潛在業務機遇，長遠而言參與馬來西亞及東盟地區的其他太陽能特許經營權項目的發展及經營。

合營企業公司將使本集團(連同其他合營企業公司股東)可合併其專門技術、技巧、技能及經驗，以於其提供有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建築、管理、經營及維修之全面管理服務及支援中實現規模經濟及協同效益。此外，考慮到BGMC BRAS Power為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公司，故BGMC BRAS Power向BGMC Corporation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為BGMC BRAS Power提供促進瓜拉姆達項目的所需資金。

根據目前安排，本公司之整體財務風險約為44.3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82.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i)合營企業公司所作出金額為39.9百萬林吉特之BGMC承擔；及(ii)BGMC Energy根據向BV Energy及IDIQA Energy作出之承諾可能注入資本不多於4.4百萬林吉特。此外，BGMC Energy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後，BGMC Energy將購買最多45.1% DPI Solar 1期權股份(即最多約9.7百萬股每股1.00美元之合營企業公司優先股)；及DPI Solar 1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後，本公司將須認購最多50.1% DPI Solar 1期權股份(即最多約10.7百萬股每股1.00美元之合營企業公司優先股)。倘目前安排落實，本集團將持有合營企業股份投資及／或應收合營企業公司款項約39.9百萬林吉特(或約44.3百萬林吉特(行使銷售期權後))及優先股投資不多於10.7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負債將相應增加。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各份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相信，各份協議之條款為公平且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建築服務領域及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的全面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築服務領域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廣泛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及結構建築工程、機械及電子安裝工程、土方工程及基建工程以及能源基建工程。至於特許經營權及維修領域，本集團承接長期特許營運項目及提供相關資產管理服務。

BGMC Energy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基建投資業務。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BGMC Corporation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BGMC BRAS Power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提供可再生能源有關的項目發展，為瓜拉姆達項目的項目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東協議

由於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100%，故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期權協議

由於行使BV Energy待售期權乃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BGMC Energy接納授出BV Energy待售期權之時，對交易分類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應付溢價為10.00港元，故BV Energy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訂立BV Energy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行使IDIQA待售期權乃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BGMC Energy接納授出IDIQA待售期權之時，對交易分類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應付溢價為10.00港元，故IDIQA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訂立IDIQA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

由於行使DPI Solar 1認購期權乃由BGMC Energy全權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於BGMC Energy接納授出DPI Solar 1認購期權之時，對交易分類時僅會考慮溢價。由於應付溢價為10.00美元，故DPI Solar 1認購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故此，授出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下的DPI Solar 1認購期權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由DPI Solar 1全權酌情決定。由於DPI Solar 1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期權股份認購價連同合營企業公司應付DPI Solar 1的任何股息欠款或應計費用釐定，而其於授出時無法確定，故DPI Solar 1認沽期權行使價的實際財務價值在授出時無法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條，根據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授出(及假設行使)DPI Solar 1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

由於BGMC Corporation及BGMC BRAS Power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BGMC BRAS Power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於BGMC BRAS Power的股權遭削減或攤薄，故訂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當BGMC Corporation擬行使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轉換權時，其將就收購BGMC BRAS Power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

由於BGMC Corporation的可贖回優先股不附帶投票權(個別情況下除外)及可贖回優先股不具換股性質，BGMC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優先股不會導致本公司於BGMC Corporation的股權遭削減或攤薄。因此，訂立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22條下的匯總計算

於2019年7月25日，BGMC Holdings訂立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BGMC Holdings認購土地公司各自的5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5,363,196美元(相當於約41.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5日及2019年8月14日的公告內。

由於(i)股東協議；(ii)該等期權協議；及(iii)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連同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全部為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全部為本集團為促進太陽能特許經營權項目發展及營運而作出及訂立的安排，故該等協議及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匯總計算。由於有關股東協議、該等期權協議、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匯總計算後超過25%但少於100%，故股東協議、該等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行使(i)BV Energy待售期權；(ii)IDIQA Energy待售期權；(iii)DPI Solar 1認購期權；(iv) DPI Solar 1認沽期權；及(v)行使其將BGMC BRAS Power所有或任何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BGMC BRAS Power普通股的權利後，本公司將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a) 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就批准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彼擁有捷豐國際的100%權益)及拿督鄭國利(彼擁有Seeva International的100%權益)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分別透過捷豐國際及Seeva International合共持有1,208,2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7.1%；及
- (c) (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及
(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而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移至第三方(不論為全面性或按個別情況)。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准向捷豐國際及Seeva International徵求並已取得其書面批准，可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此取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東協議、期權協議及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謹啟

香港，2020年4月27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報告全部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mc.asia)：

- (i) 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8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122/ltn20180122341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5至8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114/ltn20190114451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8至10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228/2020022800943_c.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353.74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661.8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3.06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99.27百萬港元)。年內成功取得十(10)份價值合共552.7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0.3億港元)的新合約後，本集團的建築服務分部錄得創新高的未完成工程訂單12.0億林吉特(相當於22.5億港元)，為本集團未來24至36個月提供收益。本集團亦繼續受惠於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下與瑪拉工藝大學(「UiTM」)的特許經營權合約，其於剩下16年及2個月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於餘下的特許期內應收的該經常性收入於2019年9月30日合共為962.3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8.0億港元)。

董事會認為，合營企業公司讓本集團能夠擴大其特許經營權及維修分部並為本集團創造另一經常性收入來源。考慮到馬來西亞太陽能發電行業發展潛力及全球可再生能源趨勢，其為本集團提供有機平台，以參與馬來西亞及東盟地區未來的其他太陽能特許經營權項目的開發及營運。該合營企業產生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有利，同時亦提供獲取專業技術及行業知識的渠道。

3.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借貸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為252.47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472.34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為24.92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46.63百萬港元)、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透支為8.47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5.84百萬港元)以及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借貸為5.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73百萬港元)。本集團已發行無抵押及無擔保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31.73百萬林吉特(相當於59.36百萬港元)，可贖回優先股於2020年2月29日仍然發行在外。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有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回教債券106.0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98.32百萬港元)及可贖回優先股54.27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01.53百萬港元)，將於未來期間發行。回教債券為有抵押及無擔保，及可贖回優先股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無法就本通函附錄二「訟訴」一節所述的尚未了結申索及訟訴合理確定源自訟訴的估計或然負債。除此以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及質押

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就以下借貸安排持有抵押及質押：

- (a) 就總限額約為87.73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4.14百萬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安排，以及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總限額為216.11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404.32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融資而言，以就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出的法定押記約37.36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69.89百萬港元)、若干物業的轉讓契據、轉讓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代價，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總融資限額約為269.37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503.96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於2016年訂立,以為UiTM校園建築提供資金),其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融資主協議;
 - (ii) 對一間附屬公司所有目前及未來資產設立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
 - (iii) 根據特許協議特定條款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iv) 根據下列項目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1) 一間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UiTM(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UiTM校園建築的土地;及
 - (2) 上述附屬公司(作為分出租人)與UiTM(作為分承租人)訂立的分租協議,內容有關UiTM校園建築的土地;
 - (v) 根據UiTM校園建築合約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
 - (vi) 轉讓指定賬戶。於2020年2月29日的受限制定期存款為13.93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26.06百萬港元);
 - (vii) 根據項目或因項目而購買的所有伊斯蘭保單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一切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
 - (viii) 上述附屬公司的直接及倒數第二控股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
- (c) 就其他借貸5.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1.73百萬港元)而言,抵押及押記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DPI貸款協議」一節列明;

- (d) 本集團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5.47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0.24百萬港元)，其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亦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0.88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5百萬港元)，其由若干租賃按金作抵押，並無擔保，另有未償還租賃負債約18.57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34.74百萬港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 (e) 已發行及未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為31.73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59.36百萬港元)，其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本附錄所披露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集團內負債及一般賬項外，於2020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重大債務證券、屬於本集團借貸性質的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按揭、質押、契諾、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i)目前的內部資源；(ii)目前可從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的融資；(iii)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由BGMC Corporation Sdn. Bhd.(作為發行人)與Sparks Energy 1 Sdn. Bhd.(作為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發行可贖回優先股而收取的所得款項；及(iv)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由(其中包括)BGMC BRAS Power Sdn. Bhd.(作為發行人)與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作為融資代理)訂立的項目協議發行回教債券而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沒有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持股百分比 ^(附註3)
丹斯里拿督斯里吳明璋 (「丹斯里吳明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拿督鄭國利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拿督Arifin」)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41,750,000 (L)	7.9%

「L」 指長倉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Kingdom Base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拿督Arifin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Arifin被視為於Kingdom Base所持全部的141,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權益	持股百分比
丹斯里吳明璋	捷豐國際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拿督鄭國利	Seeva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捷豐國際貿易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聯名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Seeva Internation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與另一人士 聯名持有的權益	1,208,250,000 (L)	67.1%
Kingdom Base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 (L)	7.9%

「L」指長倉

附註：

- 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吳明璋與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公司股東起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將會繼續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與重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擁有1,208,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捷豐國際貿易實益擁有的864,000,000股股份，而捷豐國際貿易則由丹斯里吳明璋實益及全資擁有；及(ii)由Seeva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的344,250,000股股份，而Seeva International則由拿督鄭國利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均被視為於由彼等合共持有或被視為由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在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4. 重大合約

以下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之日後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土地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BGMC Holdings認購土地公司各自的50%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5,363,196.0美元(相當於約41.7百萬港元)；
 - (b) 該等協議：
 - (i) 與DPI Solar 1、Hasilwan Solar、AD Solar、BV Energy、IDIQA Energy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監管彼等的權利及責任，包括彼等對合營企業公司的進一步投資及／或注資，據此，合營企業股東將向合營企業公司注入金額約88.5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5.6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
 - (ii) 分別與BV Energy及IDIQA Energy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BGMC Energy獲授期權以收購BV Energy及IDIQA Energy所持之合營企業股份，面值為10.00港元(行使價有待釐定)；及
 - (iii) 與DPI Solar 1及合營企業公司訂立DPI Solar 1認購及認沽期權協議，據此，(aa) DPI Solar 1向BGMC Energy授出面值10.00美元之DPI Solar 1認購期權(行使價有待釐定)；及(bb)本公司向DPI Solar 1授出面值10.00美元之DPI Solar 1認沽期權(行使價有待釐定)；
- 及
- (c) 與BGMC BRAS Power訂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BGMC Corporation將認購BGMC BRAS Power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及
 - (d) 與Sparks Energy 1訂立Sparks Energy 1認購協議，據此，Sparks Energy 1將認購BGMC Corporation配發及發行之86,000,000股可贖回優先股，總代價為86.0百萬林吉特(相當於約160.9百萬港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 (a)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接獲連同申索背書的傳訊令狀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由47名原告人在馬來西亞沙亞蘭高等法院發出，針對Kingsley Hills Sdn. Bhd.作為第一被告人及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有關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提出非正審申請，要求撤銷原告的案件及對原告提出的反申索（其要求本著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誠意及精神承擔指稱的額外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撤銷申請於2020年1月9日首次聆訊，並於2020年2月5日繼續進行聆訊。其後，高等法院法官於2020年5月12日定下日後作出陳詞及聆訊的日期。

董事認為BGMC Corporation Sdn. Bhd.可能有一個據理可爭的具說服力論據，可令原告在額外違約賠償金的申索中敗訴。因此，於2020年2月29日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 (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BME**」）已將電力工程分包予第三方。由於第三方違反分包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故BME隨後終止上述分包。第三方認為該終止屬不正當，故對BME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其中包括）支付733,292林吉特的餘額連同年利率5%的利息，由到期日（即作出充分及最終和解協議的日期）開始計算。BME已作出抗辯，否認該申索，其後對上述第三方提出反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事項仍在審訊階段。

經徵詢適當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BME可能有機會撤回申索，並有可能在反申索中獲勝訴，獲賠法院釐定的訴費。因此，於2020年2月29日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利益衝突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9年9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兆文。彼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位於A-3A-02, Block A, Level 3A, Sky Park One City, Jalan USJ 25/1, 47650 Suba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d)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